香港電台電視節目播放申請表

(供教育用途)

致:香港電台(經辦人:電視節目資料庫)

地址: 九龍廣播道 1A 香港電台電視大廈 3 樓

查詢電話: 2339 7602 / 傳真: 2338 3334 / 電郵: archives@rthk.hk / 網址: www.rthk.hk

機構資料	
機構名稱	:
地址	:
負責人姓名	:
負責人職位	:
電話	:
傳真	:
電郵	:
播放詳情	
節目/集數名稱 :	
播放用途/目的:	
建議播放的日期 :	
對象 :	
其他特別資料 :	

請在下列適當方格內加上"✓"號,可選多個:

申請機構已有該節目的	拷貝: 是 □ 7	下是 □		
申請機構需要本台翻錄節目及提供拷貝: 是 □ 不是 □				
節目播放的用途及目的:	: 教育用途 □	免費使用 □	播放完整節目]
機構簽署	:			
日期	:			

香港電台電視節目播放申請指引

申請資格

申請機構必須是:

- 1. *幼兒園、小學、中學、大專、大學及非牟利教育機構。
- 2. *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。
- 3. 政府部門。

(*備註: 如有需要,本台可要求申請機構出示有關文件,以證明該機構屬非牟利性質。)

注意事項

- 1. 申請表須在建議播放日期前至少 14 個工作天送交香港電台電視節目資料庫。
- 2. 較複雜的申請,例如申請播放多於3集節目及/或需作翻錄節目安排的申請等,處理或需時14個工作天以上。
- 3. 如要求本台翻錄節目及提供拷貝,本台將向申請機構收取翻錄及拷貝費用。
- 4. 節目播放申請須為教育用途,並以免費使用及播放完整節目為目的。在任何情況下,申請機構不得向觀賞者收取任何費用。
- 5. 申請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複製全部或部份節目內容。香港電台對於任何侵犯節 目版權的行為保留法律追究權利。
- 6. 申請機構須同意本台有關電視節目之使用條款及細則,該申請方會獲得考慮。
- 7. 香港電台有權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。